

湖南省商务厅

关于征求《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相关工作部署,加强我省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管理,我厅起草了《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于12月25日(周一)下班前书面(注明签发人并加盖公章)反馈至我厅。若无意见也请以正式文件反馈。

联系人: 电商处, 莫凯栋 0731-82287104, 邮箱:
hndzsw@163.com

附件: 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精神,有效提升我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推动我省跨境电商产业集聚,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跨境电商产业园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设有独立运营管理机构,能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形成一定产业聚集效应和生态体系效应的区域,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或产业集聚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跨境电商企业是指直接从事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平台、建设独立站或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是指提供跨境电商相关仓储物流、数字营销、孵化培训、技术支持、信息咨询等专业服务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跨境电商产业园分引领型和培育型两类。申报省级

跨境电商产业园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规划科学合理。园区四至范围清晰，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准确，发展方向明确，跨境电商产业特色明显。

2.运营管理规范。园区有科学、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管理人员，或委托成熟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负责跨境电商园区运营建设等工作。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是在湖南省内工商注册，有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

3.基础设施健全。园区运营时间1年以上，园区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运营所需配套服务设施。

4.服务功能完备。园区建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可提供不限于交易平台服务、物流、通关、金融、税务、孵化、培训、统计、信用、法务合规等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功能。

5.支持政策明确。具有明确的、促进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和入驻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6.满足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培育型跨境电商产业园：

(1) 园区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

(2) 园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上年度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5亿元或年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

(3) 服务功能较完备，能提供3项以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7.满足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引领型跨境电商产业园：

(1) 园区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2) 园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以上，上年度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20 亿元或年进出口额达到 5 亿元。

(3) 服务功能完备，能提供 5 项以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4) 已被认定为培育型跨境电商产业园的，申报引领型跨境电商产业园优先予以考虑。园区有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1 亿美元以上龙头企业的，优先予以考虑。

第六条 认定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履行以下程序：

1.通知

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每年认定一次，发布通知组织申报。

2.申报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各园区申报主体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申报表（见附件 1）

(2) 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申请报告（见附件 2）

(3) 符合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3）

3.推荐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筛选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符合性负责把关，提出意见并正式行文推荐。

4.审核

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各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视情开展实地考察，择优提出拟认定园区名单。

5.公示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拟认定园区名单通过省商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6.认定

公示期满后，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园区，正式发文确认。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七条 经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要积极培育、招引跨境电商企业主体，完善园区软硬件服务设施，健全园区运营管理机制，提升园区跨境电商集聚发展水平，定期按要求上报园区建设发展情况。

第八条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与协调本辖区范围内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加强园区工作指导和情况调度，帮助园区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落实本级支持园区发展政策，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业务。

第九条 省商务厅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实施考核评估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

1.评估内容

综合考虑园区跨境电商及相关服务企业入驻数量和增幅（30分）、跨境电商交易额或进出口额规模和增幅（20分），以及园区服务功能完善（15分）、基础设施建设（15分）、运营管

理提升（10分）、支持政策落实（10分）等方面，并结合当年工作实际设置评估指标，评估产业园建设和发展成效。

2.评估程序

（1）省商务厅发布评估工作通知并组织开展评估。

（2）参与评估园区按照要求提供评估材料，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统一将园区评估材料报送至省商务厅。

（3）省商务厅组织开展对园区评估材料的复核并视情开展实地考察，对园区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估结果。

3.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共三档。对考核评估位列“一般”档次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列为动态调整对象限时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称号。

第十条 经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如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称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申报表

产业园名称	(注：统一以XXXX跨境电商产业园命名)				
申报主体(盖章)					
运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湖南省 市 县(区/市)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产业园四至范围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产业园开始运营时间	年 月	产业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引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型	
有中长期发展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跨境电商相关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直接用于跨境电商企业 及业务面积(平方米)			
产业园入驻跨境电商 企业总数(家)		园区跨境电 商年交易额 (亿元)		园区跨境电 商年进出口 额(亿元)	
其中：入驻跨境电商 平台企业(家)		入驻跨境电 商卖家企业 (家)		入驻跨境电 商服务企业 (家)	
园区跨境电商 综合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平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通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监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认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孵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园区跨境电商年交易 额达到1亿美元以上的 大型龙头企业名单					

附件 2

湖南省跨境电商产业园申请报告

(模板)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包括园区所在地、四至范围、开始运营时间、投资运营主体、运营支出情况等园区简介，以及园区发展规划等。

二、产业园跨境电商发展情况。包括产业园面积、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及服务企业情况，以及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等。

三、产业园跨境电商服务设施情况。不限于跨境电商交易平台服务、通关服务、税务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统计监测服务、信用认证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设施情况；

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注：申请报告按以上四个标题形成书面材料。报告标题字体为华文中宋二号，正文标题为黑体三号，正文内容为仿宋三号，行距为固定值 29 磅。

附件 3

符合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

一、基本条件相关证明

1. 产业园运营主体营业执照；
2. 产业园中长期发展规划；
3. 产业园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名单及基础设施照片；
4.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二、跨境电商发展情况证明

1. 园区面积平面图及园区实景照片；
2. 园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情况汇总表、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协议及企业实景照片；

序号	跨境电商企业名称	类别(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卖家企业/服务企业)	园区内具体地址	使用园区面积(平方米)	入驻园区时间	跨境电商业务简介	跨境电商年交易额(万元)	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万元)	年营业收入(万元)	年纳税额(万元)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											
合计	-	-	-		-						

3. 园区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年交易额统计截图等)、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报关资料、统计数据等)。

三、其他证明材料

1. 产业园运营主体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完税证明；
2. 产业园运营专业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等。